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渝05清申4号

重庆澳德连创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6年1月9日，申请人顾探骊以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2026年1月27日10:00在重庆破产法庭（重庆市九龙坡区花半里路3号）第一听证室主持当事人听证，逾期不参加听证，本案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

联系人：肖法官，023-68893520